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能科技”），首能科技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首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首能科技已提供担保余额为 1,9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首能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补充首能科技因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为首能科技从银行获取 5,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厦门首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86122J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陈前炎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8 日

7、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301B 室

8、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高性能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材料添加剂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与公司关系：首能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首能科技 51% 股权，广东钜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首能科技 29% 股权，王阿忠、张智军、叶士特各持有首能科技 5% 股权，林旭东持有首能科技 4% 股权，陈洲持有首能科技 1% 股权。

11、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由首能科技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1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084,159.15	77,551,853.36
总负债	55,056,881.96	44,059,580.44
净资产	39,027,277.19	33,492,272.92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度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62,975.68	16,513,818.54
净利润	13,972,327.08	-5,535,004.2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首能科技有关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有助于首能科技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增强

盈利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首能科技提供的担保，有助于首能科技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增强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同意公司为首能科技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00,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0%；总担保金额为178,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07%；总担保余额为124,407,5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4.9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